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成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成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成文於民國110年1月7日14時17分許，駕駛TDK-6568號營業小客車（簡稱：A車），沿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由東往西行駛，行駛至大順一路與龍德路口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欲進入龍德路。適蘇庭萱騎乘MWR-1837號機車（簡稱：B車），從右後方行駛前來，見狀煞車不及，因而摔車倒地，致受有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之傷害。詎王成文知悉其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且未對車禍傷者留下聯絡方式，或經其同意先行離開，旋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嗣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而認被告犯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過失傷害已調解成立，未經告訴及起訴）。

二、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又110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均須有「逃逸」行為，主觀要件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

01 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94號判決意旨）。又「逃
02 逸」係指逃離不見蹤跡，逃逸之目的在規避肇事責任。若係
03 前往便利商店以電話通知母親前來協助處理車禍事故，難認
04 為肇事逃逸（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2152號、94年度台上字
05 第968號判決意旨）。是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的
06 構成要件行為，既為「逃逸」而非「離開現場」。而行為人
07 主觀上又須對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知及決意，才具備故意。
08 則自當探究肇事者離開現場，有無合理必要事由及是否意在
09 規避肇事責任，藉此區辨是否屬「逃逸」行為，及釐清主觀
10 上有無逃逸之決意。而尚難僅因行為人離去現場，就認為行
11 為人必定已該當刑法第185條之4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12 (三)、又不論把刑法第185條之4逃逸罪當成是在保護事故被害人的
13 生命或財產，均可援引緊急避難、義務衝突、被害人承諾等
14 事由，阻卻逃逸行為的違法性。例如行為人自身或其同行乘
15 客因車禍受嚴重傷害，不顧已造成他人死亡，駕車奔赴醫院
16 ，可援用緊急避難（救自己）或義務衝突（救乘客）阻卻違
17 法（參許澤天教授著刑法分則下冊三版121頁）。

18 三、檢察官認被告有肇事逃逸之犯行，係以被告供述及證人蘇庭
19 萱證述，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疑似道路
21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擷取現場照片
2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

23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過失
24 而與蘇庭萱之B車發生車禍及致蘇庭萱受傷，而且其未等員
25 警到場，就駕駛A車離開等事實。惟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逃
26 逸之犯行，辯稱：我有打119叫救護車，等到救護車離開現
27 場以後我才離開，當時警車尚未到達現場。我有打算去探視
28 被害人，所以我在現場問救護車司機要載被害人去哪裡，他
29 說是聯合醫院，事後我也有去聯合醫院，但因為醫院有管制
30 規定而沒能看到被害人。本件車禍兩車並未發生碰撞，因為
31 我的車上有一名長照病患，是從高醫搭車，有脊椎等疾病，

01 需要盡快送他返家，所以我才開車離開現場。當日下午我把
02 病人載回家後，也立即到龍華派出所向警方報備等語。

03 五、經查：

04 (一)、被告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駕駛A車未禮讓直行之B車，從
05 後方超越右前方之B車後，旋即貿然右轉，致騎乘B車之蘇
06 庭萱因煞車不及而摔車倒地，致蘇庭萱肢體受有多處挫傷合
07 併擦傷之傷害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及蘇庭萱證述在卷，並經
08 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之影像無訛（詳附表一編號1、2），此
09 部分事實堪信為真。足見確因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失
10 致生本件車禍及致蘇庭萱受傷。

11 (二)、然車禍發生後31秒，被告已經停車及穿越馬路跑步返抵現場
12 ；並立即於現場向騎乘YAP-○○號機車（簡稱：C車）身穿
13 粉紅色雨衣的路人借用手機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
14 無訛（詳附表一編號3、4、5、9備註欄）。而車禍發生當日
15 下午14時20分15秒，係由一位男子以手機（簡稱：D手機，
16 號碼詳卷）通報事故地點有交通事故發生等情，亦有高雄市政府
17 消防局111年1月12日高市消防指字000000000000號函、
18 111年5月4日高市消防指字000000000000號函及緊急救護案件
19 紀錄表、錄音譯文（詳交訴卷49至53、157、175頁可佐），
20 可見被告在車禍現場打手機之時間，與消防局接獲通報之時
21 間相合。再酌以D手機門號之租用人甲女的戶籍，與C車之
22 所有人乙男的住址相同（甲男及乙女姓名，C車及D手機門
23 號與地址，均涉隱私，詳卷），亦有車籍資料、中華電信股
24 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日回函可佐（交訴卷161、177頁），
25 足見用以通報消防局之D手機門號，就是被告向騎C車身穿
26 粉紅色雨衣之路人借用的手機門號。綜據前揭物證之比對結
27 果，足見被告所稱：車禍發生後，我將A車停妥後立即返回
28 現場，並向路人借手機打119叫救護車等語，確與事實相符
29 ，應堪採信。

30 (三)、又車禍發生後約6分鐘救護車已抵達現場，救護人員在現場
31 先對蘇庭萱為醫療處置，及從救護車內推出擔架，待蘇庭萱

01 坐上擔架後再護送進救護車內，之後救護車才駛離現場等情
02 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無訛（詳附表一編號6）。而經
03 比對「A車之GPS軌跡圖」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的時間長
04 短，可知大約在蘇庭萱坐上擔架後，被告就先離開現場（詳
05 附表二編號1備註欄之論述）。因此，被告所稱其等到救護
06 車駛離之後才離開現場等語，並無足採。但因為被告離開現
07 場之前，救護人員已對蘇庭萱為醫療處置，及已將蘇庭萱護
08 送到擔架上，即將進入救護車內（如前述）。為此，仍堪信
09 被告是在蘇庭萱之人身安全已獲得充分保障之後，其才轉身
10 及駕車離開現場。

11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車禍發生後立即停車及打電話叫救護車，
12 並持續留在現場，直到救護人員已將蘇庭萱護送到擔架上，
13 即將進入救護車，蘇庭萱人身安全已獲充分保障以後，被告
14 才轉身駕車離開現場。被告所為，明顯已符合刑法第185之4
15 條立法理由所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16 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
17 要之處置」之救護義務，至為灼然。

18 六、次查：

19 (一)、檢察官以被告未留在現場等候員警，未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20 告知在場之蘇庭萱及馬金滿（被害人母親），而認為被告肇
21 事逃逸。酌以在員警與警車到場之前，被告未將姓名及聯絡
22 電話告知蘇庭萱、馬金滿，就先駕駛A車離去等情，雖經被
23 告自承及經蘇庭萱、馬金滿證述在卷。惟救護車駛離現場後
24 已逾1分鐘，警車及員警才抵達現場，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器
25 影像確認無訛（附表一編號8備註欄）。又車禍當日下午3時
26 40分，被告就到警局自承為肇事者，亦經鼓山分局函覆在卷
27 （附表二編號2）。從而，車禍發生以後，被告並未續留在
28 現場等候員警抵達，而係先駕駛A車離去。嗣於被告離開現
29 場約1小時14分鐘以後，被告才到警局應訊及自承肇事（詳
30 附表二編號2備註欄）。

31 (二)、然被告駕駛之A車，為和運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

01 運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長照交通接送的車輛。事發當日下午
02 時2時7分許,被告駕駛A車到高醫載丙男(涉隱私,姓名詳
03 卷)返家等情,業經和運公司函覆(詳附表二編號1、3)及
04 和運公司經理即證人劉科樑證述在卷(詳交訴卷228、230頁
05)。又依和運公司函附之丙男資料所示,丙男於83年中風右
06 側肢體偏癱及失語,定期到高醫回診、無法自行自咳規律高
07 醫門診行拍痰治療、定期洗腎(每星期一、三、五),109
08 年6月右下肢動脈阻塞手術後循環差、110年5月回診行動極
09 度困難,111年8月8日死亡(附表二編號3)。堪信車禍發生
10 時,被告駕駛之A車上載有長久罹患極度重病之丙男,而較
11 不宜在外停留。

12 (三)、又和運公司車輛每日所須載送之長照病患,均早已預約排定
13 。公司所派車輛有時難免會遲到,但有些個案的家屬就會投
14 訴說老人家不舒服不能久等。本次車禍發生當日,被告載送
15 丙男返家後,仍須接續到其他處所接送已排定之其他長照病
16 人。又被告駕駛A車離開車禍現場後,確於同日下午2時32
17 分許將丙男載返住處。暨車禍當日下午,和運公司經理劉科
18 樑接到員警的電話以後,劉科樑就打電話聯絡被告,而被告
19 正駕駛A車載送其他長照病患,因此公司就改派其他司機承
20 接被告未完成的任務,被告則立即前往警局制作筆錄等情,
21 業經證人劉科樑證述(交訴卷228至230、232至234頁)及和
22 運公司函覆(詳附表二編號3)在卷。是以,被告所稱:我
23 為了載送重病之丙男返家,才先駕車離開車禍現場,之後則
24 續依公司已排定之行程載送其他長照病人。但離開車禍現場
25 後約1個小時,我就到警局自承為肇事者等情,均非虛言,
26 而堪予採信。

27 (四)、按法令並未限制車禍肇事人只能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及應訊,
28 實際上亦可到警局應訊及制作筆錄。酌以本件車禍發生後,
29 被告已在現場完成救護義務,而且被害人即將搭乘救護車離
30 開現場,然警車卻仍遲未抵達,則實難苛求被告應置A車上
31 極度重病之丙男及其他待其接送的長照病人於不顧,而只能

01 在現場靜候員警到達及應訊。因此，被告駕車離去之時點及
02 緣由，應屬合理及必要，尚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是為了規避責
03 任才駕車離去，暨難遽認被告駕車離開現場為逃逸之行為。

04 (五)、至於被告雖未於離開車禍現場前，將姓名及聯絡方式告知蘇
05 庭萱及馬金滿（如前述）。然車禍發生當日，救護車係將蘇
06 庭萱送至聯合醫院診療，有救護紀錄可佐（交訴卷53頁）。
07 因此被告所稱：我有問救護車的司機說要載去哪裡，打算日
08 後探望，他說是聯合醫院等語，似非全然無據之虛言。再酌
09 以被告於現場停留長達8分17秒（詳附表一編號6備註欄），
10 又將車身標示「和運大公司」之A車停在距車禍路口旁（交
11 訴卷167、187頁照片及GPS圖），並未隱匿自己身形及車輛
12 外觀，衡情員警及被害人均可能得藉此快速追查及得知被告
13 為駕車之人。況且，事後被告亦與被害人和解並實際賠償（
14 交訴卷223頁）。則依現有事證，實難臆認被告主觀上是為
15 了逃避民事求償責任，才未告知姓名及聯絡方式就駕車離去
16 。

17 七、稽諸上開說明，現有事證難認被告之主觀上有意逃避責任，
18 而衡諸被告在車禍現場已善盡救護義務，被害人蘇庭萱的人
19 身安全已獲保障且即將乘救護車就醫，然警車卻仍未到場。
20 而被告駕駛之A車上的乘客丙男罹患極度重病，被告有儘速
21 載丙男返家之責致較不宜在外久候等客觀情境，應認被告先
22 駕車離開之時點及行為尚屬合理必要。依罪疑唯輕原則，尚
23 難遽認被告有逃逸之主觀故意及客觀行為。從而，被告是否
24 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刑責，仍存有合理懷疑，未達通常一般之
2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
26 告必定有罪之確信。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應
27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起訴，檢察官王啟明、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卓榮杰

附表一：本院於111年4月15日勘驗現場光碟結果(詳交訴卷91至95頁勘驗筆錄)：			
編號	勘 驗 內 容	照 片 頁 次	備 註 暨 本 院 認 定
1	畫面時間14:16:33，被害人騎乘機車、被告駕駛汽車分出現在畫面中，雙方均沿大順一路東向西行駛，被害人行駛於道路外側機慢車優先車道，被告則行駛於被害人左側，車速略快於被害人，是從被害人後方超車到前方；又被害人駕車時略有不穩，車身稍微左右搖晃後回復平衡(編號1截圖)。	交訴卷73頁。	I. 被告駕駛A車，過失致生本件車禍及致蘇庭萱受傷 II. 蘇庭萱B車開始傾斜之時間(14:16:34)，車身觸地之時間(14:16:35)，如交訴卷73頁編號1、2截圖。
2	畫面時間14:16:33至14:17:14，被告欲右轉龍德路(有打方向燈)，其車頭駛入被害人前方道路時，被害人因重心不穩向右側傾倒，人車均倒地，被告則繼續沿大順一路往前行駛，離開畫面中。隨後有2名路人至被害人倒地處關心其情形(編號2至4截圖)。	交訴卷73至74頁。	
3	畫面時間14:17:15至14:18:12，被告穿越馬路快步跑向被害人，查看被害人情形，雙方並有交談(編號5至6截圖)。	交訴卷74頁。	I. 車禍發生後31秒，被告就跑步抵達現場(14:16:34到14:17:15)
4	畫面時間14:18:13至14:18:35，被告向其中一名騎機之路人(身穿粉紅色雨衣)借用手機，由該名路人操作撥號後，再交由被告通話。被告持用手機時間約為10秒(14:18:25至14:18:34)，但不知係與何人通話，話畢即返還手機(編號7至8截圖)。	交訴卷75頁。	I. 被告於車禍現場，向路人借用手機。
5	畫面時間14:18:36至14:22:43，被告第二次向同一路人(粉紅色女子)借用手機，仍由該名路人操作撥號，撥通後再將手機交給被告通話。被告持用手機時間約為51秒(14:19:02至14:19:52)，但不知	交訴卷75到76頁。	

	係與何人通話（編號9至10截圖）。話畢後，被害人、被告、路人彼此間均有交談。		
6	(1). 畫面時間14:22:45至14:24:28，救護車抵達現場，救護人員先對被害人為醫療處置，被告都還在現場（編號11、13截圖，編號11之1到11之3截圖）。 (2). 14:24:28時救護人員已經將擔架推下來，此時被告仍能還在，數個救護人員試著幫被害人抬上擔架（編號13、11之3截圖）。 (3). 14:25:32被害人已經坐上擔架，救護人收拾東西及繼續似乎在初步治療被害人的腳部，於14:27:22救護人員將被害人抬入救護車，救護車於14:29:27駛離畫面（編號12、14截圖、編號11之4到11之5、編號12之1到12之3截圖）。	交訴卷76、77、169、171到173頁	I. 從被告出現在畫面的時間（14:17:15）到蘇庭萱坐在擔架上（14:25:32），共約8分17秒。 II. 從被告出現在畫面的時間（14:17:15）」，直到蘇庭萱進入救護車的時間（14:27:22），共約10分7秒。 III. 從被告出現在畫面的時間（14:17:15），到救護車駛離畫（14:29:27），共約12分12秒。
7	畫面時間14:24:28，被告離開畫面直到救護車離去前，被告都未再出現畫面（編號13、14截圖，編號14之1到14之3截圖）	交訴卷77、171頁	I. 從被告出現在畫面的時間（14:17:15），直到被告最後出現於畫面的時間（14:24:28），共約7分13秒。
8	(1). 畫面時間14:30:33，員警到場（編號14截圖） (2). 擷圖13到場的的那個女子，直到警察來時，都還在，而且跟警察交談，也有把被害人的機車鑰匙拔起來（編號14之1到14之3截圖） (3). 擷圖13女子（被害人母親）到時，被告確實還在現場（擷圖13、14）	交訴卷77、173頁	I. 從救護車駛離現場的時間（14:29:27），到警車抵達現場（14:30:33），共約1分3秒。 II. 該到場之女子為馬金滿（被害人母親）。
9	粉紅色機車號碼為YAP-○○○○。		機車車號，詳交訴卷95頁筆錄

附表二			
	和運公司、鼓山分局函覆本院之文號及內容	頁次	備註及本院認定
1	(1). 和運公司111年3月30日和000000000號函覆，略以： ①. 110年1月7日由王成文駕駛TDK-6568提供高雄市政府長照交通接送。 ②. 當日14時7分乘客上車，14時32分乘客下車。 ③. 該車輛當時由王成文駕駛，車上乘客2位，一位是病人，一位是陪病者。」 ④. 該車輛由高醫出發，前往高雄來鼓山區○○路○巷○號（住址詳卷） ⑤. 該駕駛確實有詢問我公司主管，我公司主管請他立刻至附近派出所備案。 (2). 上開函文所檢送資料（交訴卷61至70頁、181至189頁）：	交訴卷59至70、181至189頁	I. 依左揭GPS軌跡圖（交訴卷187頁）所示，A車於14時17分47秒至14時26分41秒（共約8分55秒），停在龍德路267號。而比對Google地圖列印資料（交訴卷191頁），龍德路267號位於龍德路與大順一路路口（即本件車禍故地點）。足見車禍發生後，被告立即將A車停於不遠處，並立即下車返回現場。 II. A車停留於事發地點的時間，共約8分55分（如前述）。

	①.病患丙男之申報紀錄(該份資料會持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報核銷) ②.計程車乘車證明(其上有丙男之署名) ③.車輛出勤總表。 ④. A車GPS軌跡圖。		III.再比對,從被告出現於畫面起,到被告最後出現於畫面(7分13秒)、蘇庭萱坐在擔架上(8分17秒)、蘇庭萱進入救護車(10分7秒)、救護車駛離(12分12秒)」之時間長短。 IV.可知被告大約是在「蘇庭萱坐上擔架」後,就先離開現場。 V.因此,被告並未等到救護車駛離,就先離開。
2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1年1月24日高市警鼓分偵字00000000000號函及龍華派出所警員張光彥111年1月20日報告。 (2).前揭報告略以:「於案發當日14時17分接獲報案後,經調閱案發地路口監視器,已於14時50分許發現肇事車輛為營業小客車TDK-6568號,、,駕駛王成文於15時40分許即自行至龍華派出所向警方坦承其為肇事車輛駕駛。」。	交訴卷57頁。	I.從被告駕車離開(14時26分41秒),到自行至警局報到(15時40分),間隔約1時14分鐘。
3	(1).和運公司111年9月13日和00000000000號函覆,略以: ①.乘客丙男於109年3月2日照會我公司,由我公司服務交通。 ②.乘客丙男於111年8月8日死亡。 ③.乘客丙男符合長照交通接送之失能等級第7級。 ④.111年1月7日當日車資,我公司皆有向衛生局請領補助之車資。 ⑤.我公司主管接到派出所電話後,立即撥至駕駛A車之駕駛王成文,請其到派出所錄製筆錄,並將王成文未完成之任務改派。 (2).上開函文並檢送:丙男之基本資料(交訴卷283至285頁)、申請車資證明(交訴卷281頁)。	交訴卷279至285頁。	I.車禍當日,被告車上乘客丙男已長期罹患重病。